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八一六七七〇
傳眞機電話：二八一六三七〇
編輯部電話：二八一六七八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舉辦第六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討論酒後駕車及強制治療等妨害風化罪問題

【本刊訊】中華民國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等於今（八十八）年四月間經立法院修正，由總統公布施行，有關各類型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之鑑定與強制治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執法標準等，於審判實務上衍生諸多法律問題，亟待解決。司法院特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爲期五天的第四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全國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四十人，與該院所聘請的專家學者們，一起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俾能充實庭長、法官的專業知識，增進辦案績效。

翁院長岳生親臨開訓典禮致詞表示：近年來，兩性平權的觀念提昇，婦女權益的保障比以前更受到重視。立法院在部分婦女團體的努力下，於今年年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等罪，將原妨害風化罪章，修正爲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兩章，還將「姦淫」的用語改爲較中性的「性交」二字，將傳統「性交」之對象與範圍擴大，將「猥褻」的內涵與範圍縮小，有關的法定刑普遍提高，更將此類犯罪應告訴乃論的原則變更爲非告訴乃論爲原則，而且規定犯這些罪的被告，在裁判前應經醫師鑑定有無強制治療的必要，如有強制治療的必要，法院得於刑之執行前先予強制治療，以免這些被告性心理異常的毛病，出獄後再度爲害社會。這些刑罰的修正，立意良好，但實施半年以來，實務上並指出，由於家庭經濟能力提昇，汽車或機車普及率相對提高，又因臺灣社會應酬機會很多，以致酒後駕車的情形相當普遍，酒醉肇事致重大傷亡的事，也履見不鮮。據日前報載就連夜間執行路旁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的警察，都被酒醉的駕駛撞死或撞傷，可見酒醉駕車的嚴重性。這次刑法修正，特地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增加酒後駕車及肇事逃逸的刑事處罰，以糾正民衆於喝酒後駕駛汽車之不良習性。幾個月前，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有一位法官一口氣判了四件酒後駕車酒精濃度檢測值超過標準的被告無罪，引起社會廣泛的注意與討論，法務、交通、警政而積極研討補強酒精濃度的檢測方法，擬進一步修正相關的刑罰與行政罰規定。這些問題均亟待大家共同來探討研究，希望能夠藉這研究會來釐清一些法律上的疑義，獲得較爲妥當一致的意見。

研究會由中興大學甘添貴教授從學理上，最高法院張信雄庭長從實務上評論、研討妨害風化與妨害性自主罪產生的問題，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講授飲酒不能駕駛的執法問題，另外，由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處處長廖蒼松講媒體與公共關係。這些講座都是一時之選，課程方面理論與實務都有，嚴肅的法律與活潑切身的媒體公關兼俱，演講內容豐富。

總統令修正公布提審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九九〇七〇號令修正公布提審法第一、三、四、六及第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一條文，其修正後內容刊登如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或言詞爲之，應記載或陳明左列事項：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爲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二、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情形，以言詞爲之者，應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爲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並應以正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眞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考試院修正發布考績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考試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八八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八一〇八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後內容如次：

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爲準。專案考績獎金，以銓敘部銓敘審定當月之俸給總額爲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爲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餘類推，指受考人合於同款所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條件，晉支年功俸，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後，仍連續考列乙等者，其獎勵以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種方式，逐年交替獎勵者而言。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辦案績效優良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本（八十八）年第十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認眞辦案，績效優良司法同仁敘獎案，其詳如次：

㈠業依規定核派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潘長生爲同院法官，並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㈡八十八年該院所屬各法院法官蘇茂秋等九十二人，認眞辦案，績效優良，應予最高法院法官蘇茂秋、許朝雄、楊鼎章、司法院廳長楊隆順、最高法院法官林增福、呂潮澤、張淳淙、陳正庸、洪文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朱石炎、金經昌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吳啓民、法官趙功恒、張蘭、吳謀焰、高孟烈、蕭乃菁、藍文祥、葉麗霞、高明哲、王炳梁、黃瑞華、何菁莪、沈宜生、謝碧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黃日隆、朱樑、劉榮服、李寶堂、邱森樟、陳蘇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茆臺雲、高明發、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黃國永、吳永宋、李芳南、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重吉、法官胡晏彰、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董武全、法官柯顯卿、蘇義洲、侯明正、林英志、高雄地方法院侯補法官劉興浪、卓進仕、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施慶鴻、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唐光義、侯補法官蔡佳玲、黃家慧、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楊力進、黃林水城、孫啓強、楊富強、王伯文、陳明富、侯補法官高榮宏、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李協明、黃國永、吳永宋、李芳南、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重吉、法官胡晏彰、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林秀鳳、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黃永勝、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徐世禎、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宏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麗莉（現爲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各嘉獎二次。

㈢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同印等五人，辦理該院文卷傳送改善專案等相關業務，應予嘉獎一次。

㈣臺東地方法院前法官兼院長林開任（現爲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等六人，辦理該院二次、法官兼庭長王重吉、黃仁松（現爲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書記官李啓英各嘉獎一次，另政風室主任陳秀榮嘉獎一次部分，准予核備。

㈤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煥文，於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代理該院資訊室主任，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應予嘉獎一次。

各級法院九月份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46件二審37件三審28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八年九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件，審理終結者四十六件，判處死刑者一人，無期徒刑者十一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三十七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七件，判處死刑者十八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三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二十一件，審理終結者二十八件，死刑確定者二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七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八年九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〇件，被告〇人，審理終結者二件，終結被告人數二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三件，被告人數六人，審理終結者五件，終結被告人數六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88年7月至9月侵害智財案

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16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八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一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六件、違反商標法四件、違反專利法一件，被告總人數三十三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四人、違反商標法八人、違反專利法一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十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九人、違反商標法七人，判處拘役罰金者五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六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六十九，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三十一，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http://www.lawbank.com.tw
完全免費提供服務喔！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眞：(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本書並捐贈定價百分之二的版稅予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贊助基金會運作，以避免不幸的事件再次發生。
正常見的錯誤觀念，幫助讀者更健康。林文勝醫師係萬芳醫院中醫師，作品常見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媒體。
書名：
地址：
電話：
帳撥：
劃